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7-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海南港航新海轮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海轮渡100%股权。根据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新海轮渡100%股权已过户至海峡股份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海峡股份已成为新海轮渡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相关后续事项

海峡股份本次重组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海峡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海峡股份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

(三) 海峡股份与交易对方将委托会计师出具新海轮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并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四) 海峡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海峡股份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与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重组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海峡股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峡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3、海峡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4、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海峡股份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峡股份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海峡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50,4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新海轮渡《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